

##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16: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英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管理效率和经

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升公司整体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考核体系全面、可操作性强，考核指标设定科学、合理，同时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有一定约束作用，能够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1,5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武汉雄韬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86,924.35	52,300.00
2	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	90,406.30	38,000.00
3	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电堆研发项目	20,013.04	9,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	42,000.00
	合计	239,343.69	141,5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5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武汉雄韬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86,924.35	52,300.00
2	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	90,406.30	20,000.00
3	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电堆研发项目	20,013.04	9,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215,343.69	99,5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内容，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前述内容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内容，结合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同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4日